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烟草专卖局 关于执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若干规定政策解读

为规范南宁市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案件的级别管辖等相关内容，贯彻执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1号）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烟草专卖局关于执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新《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1号）自2023年7月20日起施行，原《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2号）同时废止。因制定依据已发生改变，广西区烟草专卖局决定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执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桂烟专〔2010〕42号）。为做好工作衔接，规范南宁市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案件的级别管辖，明确集体讨论适用标准，南宁市烟草专卖局制定了《规定》。

二、制定《规定》的法律依据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规定：“县级烟草专

卖局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案件。

地市级烟草专卖局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烟草专卖局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重大、复杂案件。

国家烟草专卖局管辖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烟草专卖局负责人应当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烟草专卖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三、制定《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明确南宁市辖区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的适用情形；

第二条规定县级烟草专卖局立案查处的案件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适用标准；

第三条规定地市级烟草专卖局立案查处的案件需要集体讨

论决定的适用标准；

第四条明确集体讨论决定的参加人员构成及决定人员构成；

第五条对《规定》中“以上”一词进行解释；

第六条明确《规定》的施行时间。